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凌盼盼	00014387	B190502907	交通运输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凌盼盼	00014387	B190502907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2	杨苗苗			绘图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旭东	联系人	方军强		
通讯地址	连云港（堆沟港）化工产业园纬三路				
联系电话	1386126975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000
建设地点	连云港（堆沟港）化工产业园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	连发改工[2006]482 号和 3207001202543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6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66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通过消耗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供生产中提升温度使用，消耗量为 147.6 万 Nm ³ /a。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0 万	天然气（万标立方米/年）	147.6		
燃煤(吨/年)	-	其 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无废水产生					
排放总量：0m ³ /a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由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全资组建,位于江苏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区内,占地 342 亩,主要生产经营分散染料、染料中间体及染料滤饼。

企业一期项目“年产 2000 吨对氯苯酚及其衍生产品、3000 吨 60#分散蓝、1000 吨 35#分散蓝、1000 吨靛红(干品)、5000 吨 30#分散橙(干品)项目”于 2007 年 1 月经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发〔2007〕34 号),其中对氯苯酚及其衍生产品、3000 吨 60#分散蓝、1000 吨 35#分散蓝、1000 吨靛红(干品)生产线于 2011 年 7 月通过了“三同时”验收,5000 吨 30#分散橙(干品)生产线停止建设。

企业二期项目“年产 1500 吨双氯、2000 吨喹哪啶技改项目”于 2011 年 2 月经连云港市环保局批复(连环发〔2011〕44 号),并与 2012 年 12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

企业三期项目“年产 3000 吨 3-甲氧基丙胺、500 吨 3-乙氧基苯胺、500 吨 3-甲氧基乙氧基丙胺技改项目”于 2012 年 2 月通过环保审批(连环发[2012]35 号),并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验收。

企业四期项目“年产 1 万吨氰尿酸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通过环保审批(连环审[2013]1 号),并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验收。

企业五期项目“年产 3300 吨分散黄原染料和 30000 吨商品染料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连环审[2013]64 号),部分产品已经通过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验收,剩余产品“三同时”验收工作已经启动。

企业六期项目“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连环审[2015]20 号),并已通过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验收。

企业七期项目“高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环保审批(连环审[2018]9 号),目前尚未建设。

企业八期项目“年综合处理 7 万吨废硫酸再利用和年 0.9 万吨废活性循环再利用环保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环保审批(连环审[2018]10 号),目前尚未建设。

公司一期项目环评中提及高温反应工段所需热量由企业自建 2 台 175 万大卡燃油导热油炉提供,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建设了 1 台 16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和 2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

炉，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经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相应标准，该导热油炉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可以投入正常生产。连云港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整治燃煤锅炉，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企业根据连云港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将拆除厂区现有的 2 台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新建 1 台 3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6]48 号令，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现有厂区内，东侧紧邻园区经四路，西侧为园区经三路，项目南侧紧邻新港路，北侧紧邻园区纬四路。项目所在地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西侧隔经三路为中能、永利公司，北侧隔纬四路为优化生物、华伦公司，南侧隔新港路为道博公司，东侧有皇马、裕立公司。厂区周围 500 米范围内用地状况详见附图一。

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经查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及《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华尔现有厂区内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喷塔干燥加热系统增加一备用热源，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过热蒸汽加热，由园区集中供热；导热油炉由生物质改造为天然气有机热载体导热油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园区高污染整治的趋势，拆除生物质导热油炉的任务，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有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和灌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均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与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500 米，与灌河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800 米，不在红线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项目与灌南县生态红线区关系图详见附图 5。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加热系统改造后，不新增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得到削减，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其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以资源能源利用为分析指标。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天然气和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节能措施。本项目用气来自为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使用量较小，不会对供气造成负担。本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电网，使用量较小，不会对市政电网造成负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规定行业之类。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些反应工段所需的加热温度在 240℃左右，园区现有的集中供热温度不能达到反应的温度要求，故企业通过自建导热油炉来提供反应工段所需温度，本项目拆除原有生物质导热油炉，原有导热油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生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较多的 SO₂、烟尘、氮氧化物，不符合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要求，故企业拟对原有导热油炉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较少，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喷塔干燥加热系统增加一备用热源，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过热蒸汽加热，由园区集中供热，可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的。

4.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工产业园，项目在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三。

建设单位：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规模：总投资 66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针对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进行改造。具体如下：

（1）将原有 1 台 16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和 2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拆除，新建一台 350 万大卡卧式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用量为 147.6 万 Nm³/a。

（2）喷塔干燥加热系统增加一备用热源，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过热蒸汽加热，由园区集中供热。天然气使用天数由 300 天减少至 200 天，其余 100 天由过热蒸汽提供热量。

5.平面布置情况

本技改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安装在原有生物质导热油炉位置，不新增用地面积，布置格局也不变，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用量 (万 Nm ³ /a)	储存方式
1	天然气	甲烷	147.6	管道输送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天然气	<p>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C)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000 大卡至 8500 大卡。每公斤液化气燃烧热值为 1000 大卡。气态液化气的比重为 0.55。每立方液化气燃烧热值为 25200 大卡。每瓶液化气重 14.5 公斤，总计燃烧热值 159500 大卡，相当于 20 立方天然气的燃烧热值。</p>	<p>天然气在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程度后会使人窒息。天然气不像一氧化碳那样具有毒性，它本质上是对人体无害的。不过如果天然气处于高浓度的状态，并使空气中的氧气不足以维持生命的话，还是会致人死亡的，毕竟天然气不能用于人类呼吸。作为燃料，天然气也会因发生爆炸而造成伤亡。虽然天然气比空气轻而容易发散，但是当天然气在房屋或帐篷等封闭环境里聚集的情况下，达到一定的比例时，就会触发威力巨大的爆炸。爆炸可能会夷平整座房屋，甚至殃及邻近的建筑。甲烷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下限为 5%，上限为 15%。天然气车辆发动机中要利用的压缩天然气的爆炸，由于气体挥发的性质，在自发的条件下基本是不具备的，所以需要使用外力将天然气浓度维持在 5%到 15%之间以触发爆炸。</p>

本项目由天然气作为燃烧介质，由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供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2)中的一级标准。天然气气质组分见表 1-3。

表 1-3 天然气气质组分表

序号	名称	摩尔百分比
1	甲烷	97.72~99.9
2	乙烷	0.06~0.09
3	丙烷	0.01~0.07
4	氢气	0.02~2.18
5	硫化氢	<1mg/m ³
6	总硫	<3.31mg/m ³
7	高位发热值	36.966MJ/nm ³ (8838Kcal/nm ³)
8	低位发热值	35.13MJ/nm ³ (8392Kcal/nm ³)

7.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详见下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备注
1	燃气导热油炉	YQW-4100(350)Q 型；外型：卧式圆柱型，长 6100mm，高 3120mm，最大燃气量为 205m ³ /h	1 台	原导热油炉位场地	新增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7200 小时，三班制。

9.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工程表

类别	主要设备名称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	-
	供电	本项目无新增用电	-
	贮运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利用原有 1 根 30m 高排气筒
	噪声治理	-	通过消声、隔声等措施

10. 项目工程进度

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工程计划 2 个月建成，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规模和公辅工程情况

(1) 产品方案及建设情况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公司已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工程名称	产品及副产（规格）	设计能力（t/a）	运行时数	备注
1	对氯苯酚生产车间	对氯苯酚生产线	99%对氯苯酚	2000	7200	一期，已建成(批复：连环发[2007]34号)，
			99%邻氯苯酚	1200	7200	
			99%混合苯酚	135	7200	

			99%2,4-二氯苯酚	300	3600	2011年7月通过验收正式投入生产(连环验[2011]17号)
			99%2,6-二氯苯酚	300	3600	
			99%2,4,6-三氯苯酚	320	3600	
2	60#分散蓝生产车间	60#分散蓝生产线	99%60#分散蓝	3000	7200	
3	35#分散蓝生产车间	35#分散蓝生产线	97%35#分散蓝	1000	7200	
4	靛红生产车间	靛红生产线	96%靛红	1000	7200	
5	30#分散橙生产车间	30#分散橙生产线	96%30#分散橙	5000	7200	一期,已弃建该产品(五期环评中已承诺弃建)
6	双氯生产车间	双氯生产线	97%双氯	1500	7200	二期,已建成(批复:连环发[2011]44号,2012年12月投入运行(连环验[2012]55号))
7	喹哪啶生产车间	喹哪啶生产线	97%喹哪啶	2000		
8	丙胺系列车间	3-甲氧基丙胺生产线	99%3-甲氧基丙胺	3000	7200	三期,已建成(批复:连环发[2012]35号),2013年10月通过验收(连环验[2013]29号)
		3-乙氧基丙胺生产线	99%3-乙氧基丙胺	500	2000	
		3-甲氧基乙氧基丙胺生产线	99%3-甲氧基乙氧基丙胺	500	2100	
9	氰尿酸生产车间	氰尿酸生产线	98.7%氰尿酸	10000	7200	四期,已建(批复:连环审[2013]1号),2014年11月投运(连环验[2014]26号)
			98.05%硫酸铵	10000		
			20%氨水	10000		
10	分散黄生产车间	54#分散黄(溶剂法)生产线	97%54#分散黄	1000	7200	五期,(批复:连环审[2013]64号)。1、2、3、7、8、10、13、14、15#生产线已通过环保验收,其他生产线在建。
		54#分散黄(水相法)生产线	91.5%54#分散黄	2000	7200	
		64#分散黄生产线	97%64#分散黄	300	7200	
11	后处理车间一	1#~7#生产线	30000吨商品染料	各商品染料生产线、产品量及运行时间情况详见表3.1-2	7200	
12	后处理车间二	8#、9#、10#、11#、12#、17#生产线				
13	后处理车间三	13#、14#、15#、16#生产线				
14	氯化钙车间	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生产线	废盐酸处理量6774.08t/a	6774.08	7200	六期,(批复:连环审[2015]20号)。已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
15	高浓度含盐废	高盐无害化处	高盐废水处理量	235260	7200	七期,(批复:连

	水浓缩装置区、 高温氧化装置 区、分盐车间/ 装置区及配 套 仓库	理及资源化利 用技术改造生 产线	709.2t/d, 固盐处理量 75t/d			环审[2018]9号), 尚未建设
16	稀硫酸浓缩车 间、稀硫酸中和 车间	硫酸铵生产线	30000t/a	30000	7200	八期, (批复: 连 环审[2018]10 号), 尚未建设
	活性炭脱吸附 装置区	废活性炭再生 工程	9000	9000	7200	

2. 已建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1) 废气治理

目前各车间已建的废气处理措施详见表 1-6。

表 1-6 企业已建废气处理措施表

序号	废气来源	反应工段	车间编号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尾气吸收装置名称	数量(套)	排气筒(m)及编号	
1	对氯苯酚	氯化	A-4	HCl、Cl ₂ 、 酚类	三级降膜水吸收+ 碱液吸收	1	25(1#)	间歇 排放
2		储罐		酚类	碱液吸收+活性炭	1	25(2#)	
3	60#分 散蓝	氨化	B-3	NH ₃	一级水吸收+一级 酸吸收	1	15(3#)	
			B-4		酸液吸收塔	1	15(4#)	
4		烘房	B-2	粉尘	二级旋风+布袋+ 水洗除尘	1	15(5#)	
5		磺化	D-3(主)	HCl、氯苯类	三级降膜水吸收+ 碱液吸收	1	15(6#)	
6		氰化	E-2(主)	NH ₃ (原料)、 HCN	水吸收	1	15(7#)	
7				HCN (含氰废水)				
8			E-3(辅)	NH ₃ (压滤)	二级水吸收	2	15(8#)	
9		氧化、 缩合	D-6(主)	SO ₂	二级碱吸收	1	15(9#)	
10				NH ₃ 、乙醇				
11			烘房	E-4	粉尘	二级旋风+布袋+ 水洗除尘	3	
12	35#分 散蓝	缩合 1	B-6	HCl、酚类	一级碱液+一级水 吸收	1	15(11#)	
13		缩合 2、精制		丁胺、乙二醇	二级水吸收	4	15(12#)	

14	靛红	羟胺合成	B-8	SO ₂ 、NH ₃ 、苯胺类	一级碱液吸收	1	15(13#)
		闭环					
15		烘房	B-7	粉尘	二级旋风+布袋+水洗除尘	1	15(14#)
16	导热油炉	175 万大卡	动力车间	烟尘、SO ₂ 、NO _x	水膜除尘	1	30(15#)
17	双氯	氯化	D-8	HCl、SO ₂ 、硝基苯类	三级降膜水吸收+三级碱液吸收	1	30(16#)
		中和		硝基苯类			
蒸馏		硝基苯类		冷凝+冷冻+碱液吸收	1		
18							
19		干燥	E-5	粉尘	旋风+布袋+水膜除尘	1	20(17#)
20	蒸发析盐装置			硝基苯类、氯丙酮	冷凝+冷冻	1	15(18#)
21	喹哪	缩合	C-5	氯化氢	碱液吸收	1	30(19#)
22	啉	干燥	C-4	染料尘	二级水膜除尘	1	15(20#)
23	污水站			NH ₃	酸吸收	1	15(21#)
24				HCl、SO ₂ 、酚类	碱吸收	1	15(22#)
25	3-甲氧基丙胺	冷凝	A-10	甲醇、乙醇、丙烯腈等	一级深冷+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5(23#)
26	3-乙氧基丙胺	减压排氮		NH ₃ 、3-甲氧基丙胺、3-甲氧基丙腈、等	一级深冷+二级活性炭吸附+三级水喷淋	1	
27	3-甲氧基乙氧基丙胺	精馏冷凝		NH ₃	三级水喷淋+一级酸吸收	1	15(24#)
28	氰尿酸车间		E-13	粉尘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1	30(25#)
29				氨气	一级水吸收+两级酸吸收	1	30(26#)
30	175 万大卡导热油炉			SO ₂ 、NO _x 、烟尘	水膜除尘	1	30(27#)
31	分散黄车间			DMF、苯酚、邻苯二甲酸、氯化氢	二级降膜水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1	30(28#)

		溴化氢、溴、邻二氯苯	二级降膜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1	
		粉尘	一级旋风除尘+一级布袋除尘+一级水膜除尘	1	
32	后处理车间一	粉尘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1	40(29#)
		粉尘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1	40(30#)
		粉尘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1	40(31#)
33	后处理车间二	粉尘	水膜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1	40(32#)
		粉尘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1	40(33#)
		粉尘	水膜除尘、布袋除尘	1	40(34#)
34	后处理车间三	粉尘	水膜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1	40(35#)
		粉尘	水膜除尘、二级布袋除尘	1	40(36#)
35	氯化钙车间	粉尘、氯化氢	三级水吸收	1	15(37#)
36	污水站	硫化氢和氨	一级碱吸收+一级酸吸收	1	16(38#)

(2) 废水治理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t/d，现已建成运行。一套 2000t/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沉淀+化学氧化+中和+沉淀+高浓度废水调节+UASB+水解+好氧+沉淀+絮凝+二沉”，另一套 2000t/d 生化系统处理工艺为“EGSB+水解酸化+沉淀+好氧生化+沉淀+缓冲水池”，尾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固废处理

厂区建设一座 1050m²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厂区内产生的有机废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滤渣等委托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废盐由企业自行处理。

5.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华尔各期项目及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项目总量指标(t/a)
废气	二氧化硫	40.538
	氮氧化物	65.885
	颗粒物	13.784
	氯化氢	3.315
	氯气	0.7
	DMF	0.256
	氨气	4.86
	邻二氯苯	4.06
	硝基苯类	0.431
	苯酚类	0.3
	甲醇	1.14
	硫酸雾	0.132
	溴化氢	1.251
	一氧化碳	38.01
	VOCs	6.660
	二噁英类 TEQmg/a	47.52
	废水	废水量
COD		304.496
SS		245.061
氨氮		16.624
总磷		0.6076
总氮		21.652
AOX		1.505
邻二氯苯		0.212
苯胺类		0.212
硝基苯类		0.672
盐分		3044.965
挥发酚		0.127
甲苯		0.007
氯苯类		0.015
氰化物		0.175
丙烯腈	0.7	

5. “以新带老”内容

(1) 现有导热油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不符合使用清洁能源的要求，本次技改采用天然气代替生物质，将原有 1 台 16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和 2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拆除，新增 1 台 35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

(2) 喷塔干燥加热系统增加一备用热源，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过热蒸汽加热，

由园区集中供热。

通过上述“以新带老”措施，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将得到明显的削减。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形、地貌、地质

灌南县为海相成陆。县境内无山岗、丘陵，属平缓地带。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地面高程西南部达 5.9m，东部 2.0m，地面坡降 1:18000。县境内土壤有潮土和盐土两大类，7 个土属，24 个土种。土壤质地多为粘性，含盐率低于 0.1%，但未彻底摆脱盐分的潜在威胁，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强，养分含量高。

2. 气候气象

该区域处于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带，常年平均气温 13.7 摄氏度，历年平均降水量 1000 毫米，常年无霜期为 220 天。主导风向为 NNE。由于受海洋的调节，气候类型为湿润的季风气候。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温度适宜，光照充足，雨量适中。

3. 河流水文

区域河流水体主要有灌河、新沂河及园区内的灌溉沟渠。

堆沟港紧靠灌河。灌河又名潮河，全长 76.5km，流域面积 6803km²，年径流量 35 亿 m³，输水能力 4610m³/s。灌河堆沟段属感潮河段，功能主要是航运、泄洪。

堆沟港北临新沂河，是苏北地区沂沭泗流域泄洪总干道。该河 1952 年人工开挖完成。新沂河入海控制闸位于灌云县燕尾镇新沂河入灌河口处，2000 年 7 月竣工，南深泓闸共 12 孔，总宽 134.1m，北深泓闸共 10 孔，总宽 111.5m。闸每孔净宽 10.0m，每孔净高 3.5m。南深泓闸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2940m³/s，北深泓闸设计最大过闸流量为 1960m³/s。新沂河闸的主要作用为汛期排泄沂沭泗洪水，并可分泄分准入沂的淮河洪水，非汛期起挡潮作用，确保新沂河滩地农作物的生长。

化工园区附近及园区内部还有大咀大沟、合兴大沟、九队大沟、沂南小河等沟渠，这些沟渠均为人工开凿的灌溉渠，宽 5~8m，水深 2~4m，平时河水基本为不流动状态，其功能主要为灌溉。这些沟渠与灌河经闸相连，经调查，正常情况下，闸为关闭状况，只有在洪水季节内河水位高时才会在落潮时放水排洪。

沂南小河，又称灌北引水渠，是堆沟港引水灌溉的主要通道，也是园区水厂——连化水务公司主要的水源地，其它河流均从该河中引水进行农田灌溉。

沂南小河、大咀大沟、合兴大沟、九队大沟等均为人工开凿的灌溉渠，宽 8~10m，水深 2~4m，平时河水基本为不流动状态。但在灌溉季节时，沂南小河从上游引水量可达 5~10m³/s。

区域水系概况详见附图五。

4. 地下水文

在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 V 类标准。根据调查，该地区的深层地下水含盐量高，不适宜作为饮用水源。

5. 生态环境

灌南县的陆地生态环境为农业型生态环境，植被以农作物为主；该区林木全系人工栽植，品种主要为桑、槐、柳、榆、椿、泡桐和杨等，主要分布于道路和河道两边以及村民宅前屋后。灌河边多为芦苇。天然植被现存的不多，主要分布在近海滩涂地区，常见的有盐蒿、兰花草和茅草等。

项目所在地区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尚存的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蛙类和蛇类等，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家畜、家禽。

堆沟港距离灌河入海口距离约有 8km，境内除灌河河堤下至灌河水边外并无滩涂和湿地。

距离最近的滩涂是响水县境内灌东盐场的滩涂，潮上带占约 150km²。响水县境内的盐业基地南北两侧以灌河和中山河为界。境内盐田总面积约 170km²。

养殖区颁在灌河入海口两侧，沿岸滩涂和浅海养殖业较发达，主要有响水县养殖场、灌东养殖场、燕尾港浅海养殖场，主要从事紫菜、蟹、对虾、牡蛎、海带等水产品养殖。养殖区的取水主要是利用浅层海水及海滨的浅层地下水。

社会环境简况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灌南县总人口 75.28 万人，全县总面积为 1027.40km²，其中耕地面积为 594.40km²，园地 15.10km²，林地 12.0km²，城镇及工矿用地 107.3km²，交通用地 26.1km²，水域面积 269.1km²，未利用土地为 3.4km²。

堆沟港镇现有人口 8.6 万。在 2013 年 6 月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中，将原五队乡与堆沟港镇合并，设立新的堆沟港镇，镇政府驻五队居委会五队街。全镇面积 155.48km²。辖 27 个村委会，4 个居委会。

2、人群健康和生活方式概况

区域人群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史。

3、区域规划、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产业定位

江苏连云港化学工业园于 2003 年 6 月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工建设，目前已有多家化工生产企业入园。园区近期规划为以纺织染料、农药、生物制药及高科技精细化工等“中间”产品为主的化工产业区，成为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基地和民营经济增长点。

江苏连云港化学工业园远期将发展成为较大规模的化学工业园区，采取统筹规划，形成整体，实现资源共享；园区远景将发展成为具有小型城市规模的现代化、高科技、园林式的化工新城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1) 给水

化工园区沿大咀大沟河建地面水厂一座，供给园区工业生产用水。水厂水源为沂南小河。根据所提供资料，沂南小河除去日常供给，能保证供给化工园区 172.8 万 m³/d 水量。自来水厂规划近期日产水量 6 万 m³，远期日产水量 25 万 m³。

(2) 排水

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五期项目已全部建成，实际处理能力总计达到 34500t/d。其中，一期日处理 2500t 的系统于 2007 年 6 月份通过验收，2012 年 8 月份升级改造为农药废水处理中心。二期日处理 5000t 的系统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现为污水厂综合废水处理中

心。污水厂三期染料废水处理中心主要为“UASB+A/O 生化+BAF+絮凝脱色”工艺，日处理能力 5000t，目前为园区染料废水处理中心。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应急系统（2500t/d），已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气浮、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等工艺）。经过应急系统处理的废水，再进入二期项目进行进一步处理。四期日处理能力 1 万吨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于 2017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正式投入运行。另外，日处理 1.2 万吨颜料废水处理系统正在试水阶段，该系统分两组并列运行，每组 0.6 万吨/天，主要处理颜料废水。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汇总详见表 2-1。

表 2-1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汇总表

建设系统	建设规模 t/d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	验收时间	工艺路线	备注
一期系统（农药废水处理中心）	2500	连云港市环保局	2004.11	2007.06	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	正常运行
二期系统（综合废水处理中心）	5000	灌南县环保局	2008.11	2010.03	厌氧水解+PACT+A/O 生化+絮凝沉淀	正常运行
应急处理系统（属于二期系统）	2500	灌南县环保局	2008.11	2010.03	气浮+微电解+Fenton 氧化+中和沉淀	正常运行
三级系统（染料废水处理中心）	5000	灌南县环保局	2010.03	2013.07	UASB+A/O+BAF+絮凝脱色	正常运行
四期系统（综合废水）	10000	灌南县环保局	2008.11	2017	预处理曝气+UASB+A/O+臭氧氧化	试运行
五期系统（颜料废水）	12000	灌南县环保局	2015.6	/	UASB 厌氧+A/O+絮凝沉淀	试运行

（3）供热工程

化工园区采用集中供热方式，由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建设 2 台 130t/h 次高压次高温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备一用），1 台 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实现园区集中供热。已建成园区供热管网，供热半径 3km 范围。供热中心的供热管廊主要沿园区内道路的绿化带布置。

（4）供电工程

由化工园区各种用地负荷预测，本化工园在规划远期电力负荷约为 129MW，综合同时使用系数为 0.7。规划近期在园区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容量为 2×63MVA。远期将该变电所扩建成容量为 4×63MVA。化工园工业生产厂区为双电源供电方式，管理服务中心区等由负荷等级确定供电方式。

(5) 固废

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已于 2010 年 7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该项目由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占地 45 亩。企业二期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处理能力为 9000t/a，环评于 2014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连环审[2014]28 号），2015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连环验 2015[37]号），目前全厂 1.8 万吨的经营许可证已经通过江苏省环保厅批准。总投资 2.5 亿元的灌南县金圆固废焚烧一期 2 万吨/年危废固废协同处置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经营许可证已经通过江苏省环保厅批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于连云港海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 吨颜料紫 23 及 1000 吨颜料紫 23 中间体等 8 个产品项目环评报告中部分监测数据(南京基越有限公司在 2017.7.3-2017.7.9 进行实测,监测报告为基越检字第 170702 号),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大气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值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PM ₁₀				0.049~0.076	/	/
G2					0.051~0.081	/	/
G3					0.05~0.111	/	/
G1	SO ₂	0.016~0.044	/	/			
G2		0.021~0.048	/	/			
G3		0.017~0.039	/	/			
G1	NO ₂	0.022~0.046	/	/			
G2		0.023~0.047	/	/			
G3		0.026~0.063	/	/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某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_i —某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 mg/m³,

S_i —某污染因子 i 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 mg/m³。

各监测点各污染因子的评价指数分别见表 3-2。

表 3-2 各监测点各污染因子的评价指数表

监测点 评价指数 Pi	G1	G2	G3
SO ₂	0.06	0.06	0.056
NO ₂	0.15	0.15	0.09
PM ₁₀	0.4	0.41	0.18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与本项目相关的河流主要为灌河和沂南小河，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V类标准，沂南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标准。

与本项目相关的河流主要为灌河和沂南小河，灌河和沂南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高盐水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数据	pH	COD	氨氮	总磷	苯胺类	挥发酚	甲苯
W1 园区污水厂入灌河排口上游 1000m	最大值	7.37	19	0.130	0.05	0.06	0.0015	ND
	最小值	7.33	18	0.096	0.04	0.07	0.0018	ND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0.1	0.005	0.7
W2 园区污水厂入灌河排口下游 2000m	最大值	7.35	19	0.118	0.05	29	0.015	ND
	最小值	7.30	17	0.093	0.04	0.07	0.012	ND
	III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0.06	0.012	0.7
W3 沂南小河与九队大沟交汇处上游	最大值	7.79	15	0.124	0.03	/	/	/
	最小值	7.78	14	0.099	0.03	/	/	/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0.1	0.005	0.7

水环境现状评价：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污染因子*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因子*i*在第*j*点的浓度值，mg/L；

C_{si} —污染因子*i*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污染因子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污染因子 pH 在第 j 点的值；

pH_{su} —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pH 值上限；

pH_{sd} —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pH 值下限。

表 3-4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因子指数表

断面	执行标准	河流	Pi						
			pH	COD	氨氮	总磷	苯胺类	挥发酚	甲苯
W1	III类	灌河	0.185	0.95	0.13	0.25	0.7	/	/
W2	III类		0.175	0.95	0.118	0.25	0.7	/	/
W3	III类	沂南小河	0.395	0.75	0.124	0.15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灌河和沂南小河监测断面各因子污染指数均<1，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参照2017年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详见表 3-9。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使用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	区域大气	-	-	/	/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	灌河	S	1800	/	排洪、渔业、排污通道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沂南小河	NW	2000	/	灌溉、工业用水	
声	项目厂界	四周	200	/	工业区	GB3096-2008 中 3 类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	/	/	/	/
生态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N	1500	123.64km ²	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类红线区
	灌河洪水调蓄区	S	1800	20.7km ²	洪水调蓄、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类红线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_x、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_x	0.05	0.1	0.25	
TSP	0.2	0.3	/	
PM ₁₀	0.07	0.15	0.4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主要河流为灌河和沂南小河，灌河和沂南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mg/L，pH 除外）

序号	评价因子	Ⅲ类水质标准（mg/L，pH值无量纲）
1	pH值	6~9
2	COD≤	20
3	氨氮≤	1.0
4	总磷≤	0.2
5	苯胺类≤	0.1
6	挥发酚≤	0.005
7	甲苯≤	0.7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制的通告》（苏环办[2018]299号），要求江苏省13个设区市全部行政区域，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2018年8月1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导热油炉产生的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详见表4-4。

表 4-4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mg/m³）

锅炉类别	颗粒物	SO ₂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20	50	15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总量平衡方案：本技改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拆除原有导热油炉剩余总量指标用于企业后期新上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6。

表 4-6 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放控制指标申报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导热油炉已批总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剩余总量指标
废气	SO ₂	10.6	0.01	0.02	10.59
	NO _x	7.04	2.76	5.52	4.28
	烟尘	1.88	0.15	0.30	1.73

2、本次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系统改造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4-7。

表 4-7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项目总量指标 (t/a)	拟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40.538	0.01	0	0.01	0.02	40.528	-0.01
	氮氧化物	65.885	2.76	0	2.76	5.52	63.125	-2.76
	颗粒物	13.784	0.30	0	0.30	0.60	13.484	-0.30
	氯化氢	3.315	0	0	0	0	3.315	0
	氯气	0.7	0	0	0	0	0.7	0
	DMF	0.256	0	0	0	0	0.256	0
	氨气	4.86	0	0	0	0	4.86	0
	邻二氯苯	4.06	0	0	0	0	4.06	0
	硝基苯类	0.431	0	0	0	0	0.431	0
	苯酚类	0.3	0	0	0	0	0.3	0
	甲醇	1.14	0	0	0	0	1.14	0
	硫酸雾	0.132	0	0	0	0	0.132	0
	溴化氢	1.251	0	0	0	0	1.251	0
	一氧化碳	38.01	0	0	0	0	38.01	0
	VOCs	6.660	0	0	0	0	6.660	0
二噁英类 TEQmg/a	47.52	0	0	0	0	47.52	0	
废水	废水量	608993.98	0	0	0	0	608993.98	0
	COD	304.496	0	0	0	0	304.496	0
	SS	245.061	0	0	0	0	245.061	0
	氨氮	16.624	0	0	0	0	16.624	0
	总磷	0.6076	0	0	0	0	0.6076	0
	总氮	21.652	0	0	0	0	21.652	0
	AOX	1.505	0	0	0	0	1.505	0
	邻二氯苯	0.212	0	0	0	0	0.212	0
	苯胺类	0.212	0	0	0	0	0.212	0
硝基苯类	0.672	0	0	0	0	0.672	0	

总量控制指标

盐分	3044.965	0	0	0	0	3044.965	0
挥发酚	0.127	0	0	0	0	0.127	0
甲苯	0.007	0	0	0	0	0.007	0
氯苯类	0.015	0	0	0	0	0.015	0
氰化物	0.175	0	0	0	0	0.175	0
丙烯腈	0.7	0	0	0	0	0.7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本技改项目拆除原有生物质导热油炉，改为燃气导热油炉，燃气导热油炉安装在原有生物质导热油炉位置。喷塔干燥系统新增一备用热源，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拆除原有导热油炉设备，安装新的燃气导热油炉。施工期影响为设备拆除、安装的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此处不再进行分析评价。

2. 营运期:

(1) 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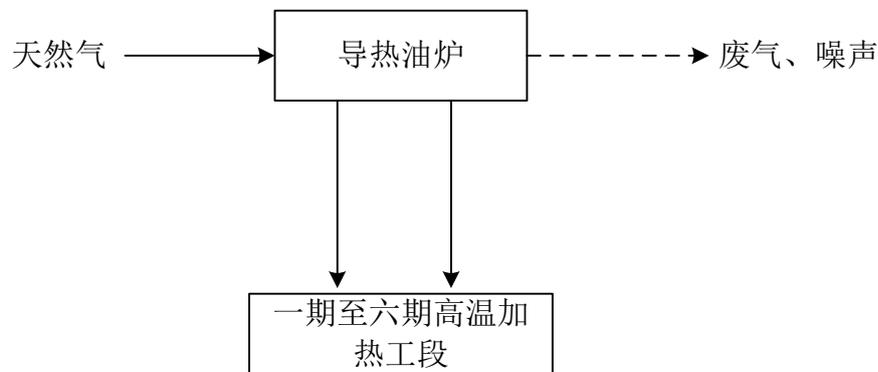


图 5-1 导热油炉加热系统改造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技改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导热油，使导热油温度达到 240℃左右，导热油炉配备压力泵，加热后的导热油通过管道压送至现有项目所需加热或烘干的工段，导热油在管道中循环加热，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主要为噪声及废气。

(2) 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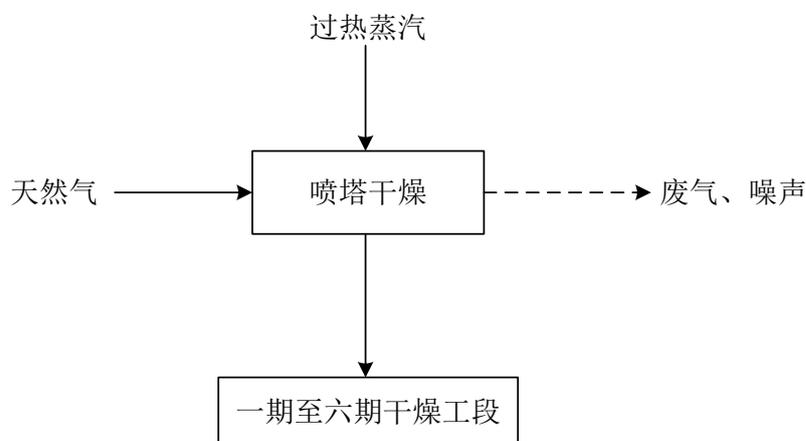


图 5-2 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本次技改项目喷塔干燥加热系统增加一备用热源，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过热蒸汽加热，由园区集中供热。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原有设备的拆除和新增设备的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处不再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噪声，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

(1) 导热油炉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燃烧后生成的废气量排放系数为 $136259.17\text{Nm}^3/\text{万 m}^3\text{-天然气}$ ，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0.02S ($\text{S}=3.31\text{mg}/\text{m}^3$) $\text{kg}/\text{万 m}^3\text{-天然气}$ ，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 $18.71\text{kg}/\text{万 m}^3\text{-天然气}$ ，参照同类燃气锅炉烟尘排放系数为 $1\text{kg}/\text{万 m}^3\text{-天然气}$ 。

项目技改后的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的燃气量为 $205\text{m}^3/\text{h}$ ，每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则天然气总用量为 $147.6\text{万 m}^3/\text{a}$ ，由此计算建设项目建成后燃烧废气量约 $2011.2\text{万 m}^3/\text{a}$ ，二氧化硫产生量约 $0.01\text{t}/\text{a}$ ，产生浓度约 $0.7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2.76\text{t}/\text{a}$ ，产生浓度约 $137.1\text{mg}/\text{m}^3$ ；烟尘产生量约 $0.15\text{t}/\text{a}$ ，产生浓度约 $10.2\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m}^3$ ）。

一期环评批复 2 台 175 万大卡燃油导热油炉，根据一期环评可知，年燃油量为 1000 吨，采用轻质柴油，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SO_2 $10.6\text{t}/\text{a}$ ， NO_x $7.04\text{t}/\text{a}$ ，烟尘 $1.88\text{t}/\text{a}$ 。

(2) 喷塔干燥

喷塔干燥系统天然气用量为 $500\text{m}^3/\text{h}$ ，改造后减少天然气使用时间 2400h，天然气使用量减少 $120\text{万 m}^3/\text{a}$ ，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减少为： SO_2 $0.008\text{t}/\text{a}$ ， NO_x $2.24\text{t}/\text{a}$ ，烟尘 $0.12\text{t}/\text{a}$ 。

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后，污染物减少量见表 5-1。

表 5-1 技改后废气污染物减少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SO_2	NO_x	烟尘
削减量 (t/a)	10.598	6.52	1.85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排气烟尘产生的气流噪声、动力车间换气风机运行噪声、空

压机噪声等。根据同类项目的类比监测可知动力车间内混合噪声值为 70~100dB（A）。

3. 固废

原有项目使用导热油存在于密闭空间循环使用，不易被污染，根据厂区原有生物质导热油炉的实际运行情况可知，导热油不外排。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总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总 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导 热 油 炉	SO ₂	0.5	0.01	0.5	0.01	30m 高排气筒高 空排放	
			NO _x	137.1	2.76	137.1	2.76		
			烟 尘	7.3	0.15	7.3	0.15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营 运 期	无 新 增 废 水 产 生	-	-	-	-	-	-	-
			-				-		
			-				-		
			-				-		
固 体 废 弃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 量 t/a	综合利 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营 运 期	-		-	-	-	-	-	
		-		-	-	-	-	-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等，通过消声、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大气污染物将得到削减，运营期无废水、固废等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现有设备进行拆除，新增设备进行安装，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天然气燃烧量约为 147.6 万 m³/a，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计算，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后废气量 2011.2 万 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约 0.01t/a，产生浓度约 0.5mg/ m³；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2.76t/a，产生浓度约 137.1mg/m³；烟尘产生量约 0.15t/a，产生浓度约 7.3mg/ m³，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技改项目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外排情况见表 7-1。

表 7-1 导热油炉燃气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h
导热油炉	30m	2011.2	二氧化硫	0.01	0.5	0.0014
			氮氧化物	2.76	137.1	0.383
			烟尘	0.15	7.3	0.021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颗粒物 20mg/m³，SO₂50mg/m³，氮氧化物 150mg/m³），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排气烟尘产生的气流噪声、动力车间换气风机运行噪声、空压机运行噪声等。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般在 70~100dB(A)之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与声源的强度、声波的传播途径与保护对象的距离有关。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厂房隔离等措施，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1 查询，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热油炉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进行地面防渗，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促进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解决和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是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本项目新增天然气导热油炉来替换现有生物质导热油炉，采用清洁的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是一种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含硫、粉尘和其他有害物质较少，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少于其他化石燃料，造成温室效应较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评价重点为天然气导热油炉爆炸事故和天然气泄露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要物料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甲烷主要理化性质见表 7-2。

表 7-2 天然气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甲烷	标识	英文名	methane	分子式	CH ₄	
			危规号	21007	CAS号	74-82-8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	-182.5	沸点（℃）	-161.5	
			分子量	16.04276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稳定性	——	
			闪点（℃）	-188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上限（%）	15.4	爆炸下限（%）	5.3	
		毒性	属剧毒类，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达到 25~30% 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性毒性：小鼠吸入 2% 浓度×60 分钟； 麻醉作用：兔吸入 2% 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				

	危险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	-----	----------------------------------

②生产、储存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种设备手动或自动控制系统存在着潜在的点火源，各生产环节防静电接地不良或者各种电气设备、电气线路不防爆、接头封堵不良，在稍有泄露时就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和工程分析确定风险单元主要为调压装置、管道、阀门、法兰、接头等处可能发生泄漏。

(3) 评价等级和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由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二级，评价等级的判定见表 7-3。

表 7-3 评价工作等级

类别	剧毒 危险性物质	一般毒性 危险性物质	可燃、易燃 危险性物质	爆炸 危险性物质
重大危险源	一	二	一	一
非重大危险源	二	二	二	二
环境敏感地区	一	一	一	一

根据前面风险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涉及的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重大危险源的识别是依据《重大危险源辨别》中有关危险物质的定义，以及危险物质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临界量来进行筛选。

评价项目功能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若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则该功能单元被视作重大危险源。当该单元存在一种以上危险物质时，有下列公式：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天然气储存临界量为 50t。而根据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拟采用管道天然气，不设储罐。因此，可判断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如果该单元的多种并存危险物质满足上式，则也属重大危险源。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中评价等级判定，评价将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应为二级。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天然气事故泄漏最直接的影响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此外对区域环境也会造成一定影响。天然气事故泄漏，烃类气体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一旦发生爆炸、火灾，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颗粒物对去也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事故的发生同时也会毁坏区域地表人工植被，污染土壤，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本次环评从总图设计、建筑安全、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等方面提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所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不低于二级，建筑上均采取下列措施：

地面采用不发火地面；加强通风，尽量设计敞开或利用门窗面积来满足规范要求的泄压面积。不采用铝合金及普通钢门窗。项目设备及管线，均应做防雷、防静电接地。

②工艺技术及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

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密闭，要严格控制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在管线进出站等处设置紧急切断阀，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紧急切断。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加强火源管理。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应该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设备或管道，工作人员应穿棉制品工作服。禁止明火，运营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工艺装置区应设置有一定数量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探头，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③消防、防雷与防静电

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

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为“防火禁区”，规定进入防火禁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电焊等明火作业时，必须申请火票，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值勤和监督。厂区内所有压力容器须按照《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并且合格有效。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 F1 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场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对较高的建筑物和设备，设置屋顶面避雷装置，高出厂房的金属设备及管道均考虑防雷接地以防雷击。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规定，结合装置环境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质及雷电流情况，防雷等级按第三类工业建、构筑物考虑设置防雷装置，防雷冲击电阻不大于 30Ω。低压接地系统采用 TN-S 接地方式，变电所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与 PE 线可靠连接。

④管理防范措施

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6）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7-4。

表 7-4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调压柜存在泄露和火灾、爆炸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导热油炉作业区
3	应急组织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专业救助队伍；成立专业救助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静电服，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组成通讯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项目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7)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天然气及导热油，根据《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9）对项目燃料进行判定，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燃料天然气和导热油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管理要求使用，不会带来重大环境风险影响问题，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含生态）

表 8-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果
大气 污染物	运营 期	导热油炉废 气	SO ₂ 、NO _x 、烟尘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
水污 染物	运营 期	-	-	-	-
固体 废物	运营 期	-	-	-	-
噪音	运营 期	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地下 水	运营 期	-	-	-	-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企业大气污染物将得到削减，运营期无废水、固废等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表 8-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进度	备注
废气	利用原有 30m 高 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中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燃气锅炉)	63	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 用	/
	导热油炉及喷塔 干燥系统改造				
废水	-	-	-		
固废	-	-	-		
地下水	-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		3		
合计	-		66		

九、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本次投资 66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针对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进行改造，主要技改内容为：将原有 1 台 16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和 2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拆除，新建一台 350 万大卡卧式天然气导热油炉，可以满足生产过程中供热需求。喷塔干燥加热系统增加一备用热源，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过热蒸汽加热，由园区集中供热。

1.2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询，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产业政策方面是可行的。经查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及《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华尔现有厂区内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喷塔干燥加热系统增加一备用热源，天然气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采用过热蒸汽加热，由园区集中供热；导热油炉由生物质改造为天然气有机热载体导热油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园区高污染整治的趋势，拆除生物质导热油炉的任务，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有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和灌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均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与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500 米，与灌河

洪水调蓄区最近相距为 1800 米，不在红线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要求。项目与灌南县生态红线区关系图详见附图 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加热系统改造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得到削减，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其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以资源能源利用为分析指标。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主要为天然气和电，天然气和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节能措施。本项目用气来自为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使用量较小，不会对供气造成负担。本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电网，使用量较小，不会对市政电网造成负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2017 本）》、《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规定行业之类。

本项目建设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5 环保防治措施

（1）废气

经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相比于原有生物质导热油炉，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减少，对环境影响也大大降低。

（2）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通过以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1.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天然气及导热油，根据《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9）对项

目燃料进行判定，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原辅料天然气和导热油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不会带来重大环境风险影响问题，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具体内容见风险专章。

1.7 总量控制

本次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全厂污染物总量申请情况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项目 总量指标 (t/a)	拟建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全厂最终 排放量	扩建前 后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40.538	0.01	0	0.01	0.02	40.528	-0.01
	氮氧化物	65.885	2.76	0	2.76	5.52	63.125	-2.76
	颗粒物	13.784	0.30	0	0.30	0.60	13.484	-0.30
	氯化氢	3.315	0	0	0	0	3.315	0
	氯气	0.7	0	0	0	0	0.7	0
	DMF	0.256	0	0	0	0	0.256	0
	氨气	4.86	0	0	0	0	4.86	0
	邻二氯苯	4.06	0	0	0	0	4.06	0
	硝基苯类	0.431	0	0	0	0	0.431	0
	苯酚类	0.3	0	0	0	0	0.3	0
	甲醇	1.14	0	0	0	0	1.14	0
	硫酸雾	0.132	0	0	0	0	0.132	0
	溴化氢	1.251	0	0	0	0	1.251	0
	一氧化碳	38.01	0	0	0	0	38.01	0
	VOCs	6.660	0	0	0	0	6.660	0
二噁英类 TEQmg/a	47.52	0	0	0	0	47.52	0	
废水	废水量	608993.98	0	0	0	0	608993.98	0
	COD	304.496	0	0	0	0	304.496	0
	SS	245.061	0	0	0	0	245.061	0
	氨氮	16.624	0	0	0	0	16.624	0
	总磷	0.6076	0	0	0	0	0.6076	0
	总氮	21.652	0	0	0	0	21.652	0
	AOX	1.505	0	0	0	0	1.505	0
	邻二氯苯	0.212	0	0	0	0	0.212	0
	苯胺类	0.212	0	0	0	0	0.212	0
	硝基苯类	0.672	0	0	0	0	0.672	0
	盐分	3044.965	0	0	0	0	3044.965	0
	挥发酚	0.127	0	0	0	0	0.127	0
	甲苯	0.007	0	0	0	0	0.007	0
氯苯类	0.015	0	0	0	0	0.015	0	

	氰化物	0.175	0	0	0	0	0.175	0
	丙烯腈	0.7	0	0	0	0	0.7	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不产生污染影响。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噪声防治设施的实施。
- (2) 项目建成运营后，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或可以达到相同效果的措施进行污染控制，同时加强天然气和导热油炉的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理，杜绝扰民事件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编号 32072400020160905001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10641309 (1/1)

名称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许旭东
注册资本 9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委 托 书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江苏智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10641309 (1/1)
项目名称	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信用 承诺 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p style="margin-top: 20px;">企业法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18 年 月 日 </div>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5]20号

关于对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资[2015]25号）及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5]26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废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座氯化钙生产车间，同时增建部分储罐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形成年处理约6774.08t/a

等要求。项目设置排气筒1座(新增)。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厂区外设置4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八)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废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需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仅批准对厂内现有废盐酸的加工处理，企业以后发展中其它项目产生的废盐酸加工处须另行评价。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南县环保局负责。

七、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抄送：市环监局，灌南县环保局，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印发

(共印7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验[2011]17号

关于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t/a对氯苯酚及其衍生产品、1000t/a35#分散蓝、1000t/a靛红(干品)、年产3000吨60#分散蓝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2000吨对氯苯酚及其衍生产品、1000吨35#分散蓝、1000吨靛红(干品)和3000吨60#分散蓝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在灌南县环保局预验收的基础上,于2011年7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内,本期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建有生产车间、综合楼、污水处理站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形成年产2000吨对氯苯酚及其衍生产品、1000吨35#分散蓝、1000吨靛红(干品)和3000吨60#分散蓝生产规模。

二、项目环保投资2000万元,用于废气治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清污分流管网以及厂区绿化、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年产 2000 吨对氯苯酚及其衍生产品、1000 吨 35#分散蓝、1000 吨靛红（干品）和 3000 吨 60#分散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连环监字（2011）第（022）号]表明：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有组织废气有 HCl、Cl₂、SO₂、苯胺类、酚类、氯苯类、粉尘、NH₃、乙醇、乙二醇，以上废气采用活性炭、碱液吸收、降膜水吸收等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HCl、Cl₂、SO₂、苯胺类、酚类、氯苯类、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NH₃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乙醇、乙二醇的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推荐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Cl₂、SO₂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NH₃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锅炉排放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经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后经高烟囱排空，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尾气吸收废水、锅炉除尘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及生活污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选用“调节池+沉淀池+氧化池+中和池+UASB 厌氧反应器+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气浮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中 COD_{Cr}、SS、氨氮、TP、色度、全盐量、邻二氯苯、苯胺类、挥发酚、总氯化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精(蒸)馏残渣(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盐、废酸、废渣等危险废物外售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等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5)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95000吨、化学需氧量101.4吨、氨氮5.36吨、SS6.83吨、TP0.025吨、邻二氯苯0.007吨、苯胺类0.41吨;大气污染物:HCL0.55吨、CL₂吨、SO₂3.51、烟尘1.35吨、NO_x0.3吨、NH₃2.44吨、邻二氯苯0.003吨、氯酚类0.005吨,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6)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规定,同意你公司“年产2000吨对氯苯酚及其衍生产品、1000吨35#分散蓝、1000吨靛红(干品)和3000吨60#分散蓝”投入正常生产。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工艺设备及企业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管理,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影响。

(2)完善危化品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地方部门形成联动。

(3)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产生;加强企业

现场管理，减少原料，产品跑、冒、滴、漏现象。

(4)加强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需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所有危废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做到暂存规范、流向清楚、处置安全。

(5)待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建成投运后，临时燃烧锅炉必须无条件拆除。

(6)其它产品试生产须重新上报核准。

六、请灌南县环保局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监管及现场督查，关注各类装置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验〔2012〕55号

关于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双氯、2000吨喹哪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500吨双氯、2000吨喹哪啶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在灌南县环保局预验收的基础上，于2012年12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结合灌南县环保局的验收意见、公司整改情况报告及园区环保分局对整改情况的现场监察结果，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本期项目总投资5157万元，建有生产车间、污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形成年产1500吨双氯、2000吨喹哪啶产品生产能力。

二、项目环保投资230万元，用于废气治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清污分流管网建设、厂区绿化、落尘防治防范措施及制订应急预案。

三、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双氯、2000吨喹哪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1）第（084）号〕、其它验收材料及现场监察表明：

（1）废气：双氯氯化工段产生的HCl、SO₂等废气和中和工段产

生的 CO_2 、硝基苯类废气共同经“三级降膜水吸收+三级碱液吸收”处理，蒸馏工段产生的硝基苯类废气经“冷凝+冷冻+碱液吸收”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双氯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布袋+水膜”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蒸发析盐产生的氯丙酮、硝基苯类废气经“冷凝+冷冻”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喹哪啶缩合、中和工段产生的 HCl 废气经“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喹哪啶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经“二级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 SO_2 、硝基苯类、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经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 SO_2 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 SO_2 、硝基苯类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产生的含高盐废水经三效蒸发器蒸发析盐预处理后与其它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其它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总排口废水中 COD、SS、氨氮、苯胺类、硝基苯类、总氮、总氰化物等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蒸发析盐产生的硫酸钙、硫酸钠等废盐及尾气吸收产生废盐酸、氯化钠等废盐外售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包装桶(袋)厂家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

量控制指标。

(6)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规定，你公司“年产1500吨双氯、2000吨喹啉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投入正常生产。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工艺设备及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管理，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影响。

(2)完善危化品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地方部门形成联动。

(3)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产生；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减少原料、产品跑、冒、滴、漏现象。

(4)加强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做到暂存规范、流向清楚、处置安全；一般固废按国家有关固废管理要求妥善处置利用，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六、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验〔2013〕29号

关于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 3-甲氧基丙胺、500吨3-乙氧基丙胺、500吨 3-甲氧基乙氧基丙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000吨3-甲氧基丙胺、500吨3-乙氧基丙胺、500吨3-甲氧基乙氧基丙胺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在灌南县环保局预验收的基础上，于2013年8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结合灌南县环保局的验收意见、公司整改情况报告及园区环保分局对整改情况的现场监察结果，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本期项目总投资6229万元，建有生产车间、污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形成年产3000吨3-甲氧基丙胺、500吨3-乙氧基丙胺、500吨3-甲氧基乙氧基丙胺产品生产能力。

二、项目环保投资127万元，用于废气治理、污水处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清污分流管网建设、厂区绿化、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制订应急预案等。

三、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3-甲氧基丙胺、500吨3-乙氧基丙胺、500吨3-

甲氧基乙氧基丙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3)第(010)号]、其它相关验收材料及现场监察表明:

(1)废气:中和反应后二级冷凝工段产生的甲醇、乙醇、乙二醇单甲醚、丙烯腈、3-甲氧基丙腈、3-乙氧基丙腈、3-甲氧基乙氧基丙腈等混合有机废气经“一级深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精馏后二级冷凝工段产生的氨、3-甲氧基丙腈、3-甲氧基丙胺、3-乙氧基丙腈、3-乙氧基丙胺、3-甲氧基乙氧基丙腈、3-甲氧基乙氧基丙胺等混合废气经“一级深冷+二级活性炭吸附+三级水喷淋吸收”处理,以上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共同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氢后减压工段产生的含氨废气等经“三级水喷淋+一级酸吸收”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丙烯腈等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乙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环评推荐标准;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甲醇、丙烯腈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自建10吨及20吨临时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后由40米高排气筒排放,160万大卡导热油炉产生的烟尘、SO₂经水膜除尘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监控点臭气。

(2)废水:本项目无生工艺废水,生活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与厂区原有项目废水等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经处理后总排口废水中COD、SS、氨氮、磷酸盐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达到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液、冷凝残液、污泥等危险废物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目前厂内暂存，废催化剂厂家回收，包装桶(袋)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6)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规定，你公司“年产3000吨3-甲氧基丙胺、500吨3-乙氧基丙胺、500吨3-甲氧基乙氧基丙胺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投入正常生产。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生产设备及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管理，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影响。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产生，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减少原料、产品跑、冒、滴、漏现象。

(2)完善危化品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地方部门形成联动。

(3)加强运营期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做到暂存规范、流向清楚、处置安全；一般固废按国家有关固废管理要求妥善处置利用，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园区集中供热满足要求后自建燃煤设施须无条件拆除。

六、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验[2014]26号

关于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氰尿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万吨氰尿酸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4年11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其后企业按验收组及专家意见进行了整改。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灌南县环保局意见及相关整改资料,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区内,厂区总占地面积222705m²。

本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月10日通过环保审批(连环审[2013]1号)。本期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5654万元,建设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形成年产1万吨氰尿酸生产能力。项目于2013年7月16日经核准投入试生产,并最终延期至2014年7月15日(连环试[2014]34号)。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已完成环保投资135万元,用于废气治理、废水预处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清污分流管网建设、固废暂存场建设、厂区绿化、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等。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

产1万吨氰尿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3)第(075)号]、其它相关验收材料及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一) 废气: 项目配料、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 缩合反应产生的 NH_3 经“一级水吸收+两级酸吸收”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 230万大卡临时燃煤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工艺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NH_3 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厂界监控点 NH_3 等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二) 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工艺废水。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已有污水站(收集+沉淀+氧化+中和+沉淀+调节池+UASB厌氧反应+水解酸化+生化+缺氧沉淀+气浮沉淀)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COD_c 、SS、氨氮、总氮、邻二氯苯、苯胺类、硝基苯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COD在线监测仪比对结果及质控样考核结果合格。

(三)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污泥拟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 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五) 总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 应急: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已建有1座约600 m^3 事故应急池, 1座1200 m^3 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三、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试生产期间各类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年产1万吨氰尿酸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四、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在线监测装置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与我局联网通畅。

(二) 进一步完善各类台账记录，加强各类固废的暂存管理，危险废物按相关管理要求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做到暂存规范、流向清楚、处置安全。

(三) 针对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四) 临时燃煤设施须在园区集中供热满足要求后无条件拆除。

五、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验(2017)5号

关于对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还原商品染料(1#、2#、3#、7#)和6310吨分散商品染料(8#、10#、13#)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800吨还原商品染料(1#、2#、3#、7#)和6310吨分散商品染料(8#、10#、13#)生产线”环保“三同时”验收申请材料收悉后,我局于2016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出具专家整改意见,你公司于2017年3月上报整改材料。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相关整改资料,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位于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内。企业占地面积222705m²。年产3300吨分散黄原染料和30000吨商品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1月13日通过市环保局审批(连环发(2013)64号)。本次验收是其中年产1800吨还原商品染料(1#、2#、3#、7#)和6310吨分散商品染料(8#、10#、13#)生产线,工程实际总投资14800万元,建有生产车间、污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其它附属设施,形成年产1800吨还原商品染料和6310吨分散商品染料生产能力。生产线于2015年2月27日经核准投入试生产,于2016年12月申请验收。

二、项目属于超期试生产,2016年11月已被灌南县环保局责令停止生产并以处罚(灌环罚字(2016)159号)。望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环保投资 28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污水预处理、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清污分流管网建设、厂区绿化、环境监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1#、2#、3#、7#、8#、10#、13#生产线(年产 3300 吨分散黄原染料和 30000 吨商品染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环监字(2015)第(064)号)、补充灌南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2016)环监(气)字第(10)号)、其它相关验收材料及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一)废气:后处理一车间:1#、2#、3#、7#生产线喷雾造粒工段产生的染料尘、烟尘、SO₂、NO_x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两套)处理,包装工段产生的染料尘废气经“一级布袋除尘”后与拼混工段产生的染料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并入喷雾造粒工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共同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后处理三车间:8#生产线喷雾造粒工段产生的染料尘、烟尘、SO₂、NO_x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两套)处理,包装工段产生的染料尘废气经“一级布袋除尘”后与拼混工段产生的染料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并入喷雾造粒工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共同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后处理四车间:10#生产线喷雾造粒工段产生的染料尘、烟尘、SO₂、NO_x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两套)处理,包装工段产生的染料尘废气经“一级布袋除尘”后与拼混工段产生的染料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并入喷雾造粒工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共同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后处理五车间:13#生产线喷雾造粒工段产生的染料尘、烟尘、SO₂、NO_x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两套)处理,包装工段产生的染料尘废气经“一级布袋除尘”后与拼混工段产生的染料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并入喷雾造粒工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共同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整改，污泥压滤间无组织废气及蒸发析盐废气经收集后并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吸收系统处理后排放；固废堆场废气吸收系统新增一级活性炭吸附。

验收期间有组织工艺废气中染料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Ⅱ时段标准。

已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HCl、颗粒物、染料尘、SO₂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NH₃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的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NH₃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二) 废水：全厂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m³/d，现阶段排水量约为600m³/d。污水站采用“调节+沉淀+氧化+中和+UASB厌氧反应+水解酸化+生化+缺氧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工艺。项目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仅有水膜除尘工序产生水膜除尘废水。

已验收项目高盐废水及尾气吸收含盐废水经蒸发析盐预处理后，同水洗压滤废水、离心废水等工艺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检测化验排水、锅炉水膜除尘废水等进入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中CODCr、SS、氨氮、丙烯腈、硝基苯类、邻二氯苯、苯胺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项目建有危废堆场约1000m²，项目产生的染料滤渣、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废物综合利用，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体废物全部签订安全处置协议或综合利用。

(五) 总量：项目水污染物：全厂废水量、COD_{Cr}、SS、氨氮、总氮、苯胺类、硝基苯类、总磷的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接管考核量要求。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粉尘、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达到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六) 应急：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经灌南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724-2015-007-M。建有 600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1200m³ 消防尾水收集池。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基本落实。

(七)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4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五、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经整改试生产期间“三废”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公司“年产 1800 吨还原商品染料（1#、2#、3#、7#）和 6310 吨分散商品染料（8#、10#、13#）生产线”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六、要求及项目投运后注意事项：

(一) 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源头控制污染产生。按《关于在全市化工园（集中）区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的通知》（连环发〔2016〕168 号）的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你公司已委托检测单位实施泄漏检测工作，需尽快实施泄漏修复工作，并完善相关记录台账。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进一步完善各类台账记录。定期检查并维护主生产区、储罐区、消防尾水池及危废暂存场所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加强各类固废的暂存场所的管理，危险废物按相关管理要求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做到暂存规范、

流向清楚、处置安全。已验收项目废硫酸严格按照《关于对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废硫酸综合利用专项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连固专（2016）002号）落实处置途径。

（四）针对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五）尽快完成《年产3300吨分散黄原染料和30000吨商品染科技改项目》中剩余项目的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请灌南县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2017年3月31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8]9号

关于对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高盐水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盐水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8〕53号）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华尔化工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要求在拟技改厂址新增高浓度含盐废水浓缩装置区、高温氧化装置区、分盐车间/装置区、罐区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等。根据环评结论、预审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规模、选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同意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做到生产自动化、工艺连续化、全线封闭化。

（二）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吸收废水、浓缩冷凝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接管废水执行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下水排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排放 COD 小于 40mg/L。

（三）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成品盐流化床干燥工段产生的粉尘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高温氧化炉尾气中残留少量有机组分用非甲烷总烃统一表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四）合理总平面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按照规定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对新建装置区等防渗区域的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七)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树立标志牌。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我局《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的通知》(连环发(2017)115号)要求,做好雨水口(清下水排口)自动监测工作并建立联动机制。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0.473t/a、烟（粉）尘3.847t/a、二氧化硫9.94t/a、氮氧化物28.4t/a。监控因子：氯化氢6.725t/a、氨0.9t/a、溴化氢0.571t/a、一氧化碳28.8t/a、二噁英类36mgTEQ/a。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最终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181220m³/a、COD9.061（90.61）t/a、氨氮0.906（6.342）t/a、总氮2.71（8.154）t/a、总磷0.09（0.181）t/a，监控因子为：AOX0.181（0.906）t/a、SS1.812（108.732）t/a、挥发酚0.09（0.09）t/a、邻二氯苯0.072（0.072）t/a、硝基苯类0.362（0.362）t/a、盐分906.1（906.1）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高温氧化炉尾气处理室外装置区外50米范围，烘干包装区外50米范围，企业厂界外400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生产设施启动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环保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依法查处。

七、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南县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负责不定期督查。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本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氯化钠满足《工业盐》（GB/T5462-2015）中精制工业盐干盐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钠满足《工业无水硫酸钠》（GB/T6009-2014）中 II 类一等品标准要求，并按《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控制销售去向及用途。

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若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治理措施及工艺等发生变更的，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8年12月3日

(项目代码 2018-320724-77-03-646390)

抄送：市环监局，灌南县环保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7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8]10号

关于对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年综合处理7万吨废硫酸再利用和年0.9万吨 废活性炭循环再利用环保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综合处理7万吨废硫酸再利用和年0.9万吨废活性炭循环再利用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灌环审〔2018〕52号）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华尔化工现有厂区内，按《报告书》要求在拟技改厂址新增废酸资源化回收副产硫酸铵系统，活性炭吸附、再生车间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等。根据环评结

论、预审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规模、选址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同意灌南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做到生产自动化、工艺连续化、全线封闭化。

(二)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凝废水、活性炭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检测化验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接管废水执行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清下水排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排放 COD 小于 40mg/L。

(三)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的要求。本项目硫酸回收、一次吸附、废酸浓缩等工段产生的硫酸雾，硫酸铵烘干工段产生的粉尘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活性炭再生过程中二次炉排放尾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中相应

标准。

(四) 合理总平面布局, 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 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夜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要求。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 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按照规定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对新建装置区等防渗区域的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七) 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树立标志牌。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 1 号) 要求, 建设、安装自动监

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我局《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的通知》（连环发〔2017〕115号）要求，做好雨水口（清下水排口）自动监测工作并建立联动机制。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二氧化硫 7.2t/a、烟（粉）尘 1.695t/a、氮氧化物 20.74t/a。监控因子：氯化氢 5.46t/a、氨 0.46t/a、硫酸雾 0.132t/a、溴化氢 0.68t/a、一氧化碳 9.21t/a、二噁英类 11.52mgTEQ/a。

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最终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 75893.38m³/a、COD_{Cr}3.794(37.946)t/a、氨氮 0.379(2.656)t/a、总氮 1.138(3.415)t/a、总磷 0.037(0.379)t/a，监控因子：SS0.758(45.535)t/a、AOX0.075(0.379)t/a、苯胺类 0.037(0.037)t/a、挥发酚 0.037(0.037)t/a、甲苯 0.007(0.007)t/a、氯苯类 0.015(0.015)t/a、硝基苯类 0.151(0.151)t/a、盐分 379.465(379.465)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多段炉装置区外 50 米范围，危废库外 50 米范围，企业厂界外 40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生产设施启动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环保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依法查处。

七、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灌南县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负责不定期督查。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铵副产品须满足硫酸铵产品质量标准（GB535-1995）中合格品标准，并按《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控制销售去向及用途。

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若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污染治理措施及工艺等发生变更的，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8年12月3日

(项目代码 2018-320724-77-03-646390)

抄送：市环监局，灌南县环保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7份)



公示公告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公示

发布时间：2018-10-25 来源：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点击率：47 选择阅读字体：[大 中 小]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投资66万元对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进行改造，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现进行公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连云港（堆沟港）化工产业园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66万元
联系方式：方军强13861269751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及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概述

本项目改造后，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无新增废水及固废产生。

项目新增的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污染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公众可以与建设单位联系，建设单位将及时提供报告表电子文档以供查阅。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公示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间查阅报告表，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 5、建设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拨打建设单位电话、发邮件等方式就项目的环境影响问题提出意见。

联系电话：13861269751

电子信箱：907649462@qq.com

附件：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导热油炉及喷塔干燥加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本.doc